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17-012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需要提醒投资者注意:无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4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路268号深燃大厦十四楼第九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931,761,9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7.3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出席8人,陈永坚、韩德宏、张小东、肖民、黄维义、何汉明、李鹏董事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刘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2人及见证律师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31,761,941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31,761,941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公司2016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31,761,941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31,761,941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31,761,941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31,761,941	1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31,761,941	100	0	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31,761,941	100	0	0	0	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31,761,941	100	0	0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31,761,941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国际律师事务所
律师:叶秋芳、贾环安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17-021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需要提醒投资者注意: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4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中山南路1号南京中心22楼多功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408,575,4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096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怀珍女士主持,江苏永衡昭晖律师事务所韩光伟律师、金荣律师为大会见证律师,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公司董事仪琳先生、胡晓明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公司监事曹加敏先生、周晓兵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潘利建先生出席了本次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8,575,407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8,575,407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8,575,407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2016 年度财务决算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8,575,407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8,575,407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续聘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8,575,407	1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8,575,407	100	0	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续聘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8,575,407	100	0	0	0	0

9.议案名称:《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8,575,407	100	0	0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8,575,407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永衡昭晖律师事务所
律师:韩光、金荣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3616 证券简称:韩建河山 公告编号:2017-000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肥投标项目评标结果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需要提醒投资者注意:
一、评标结果信息的概况
2017年4月26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了“合肥市磨墩水库至七厂供水工程PCCP管采购1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金额81,580,850.00元,公示期为2017年4月25日-2017年4月27日。
http://www.hjggzy.com/hzbtb/2bInfo/2bDyDetail.aspx?InfoID=2b97c19-49c3-4d09-9658-56ee43a83c58?type=5&CategoryNum=029023001002

二、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1.招标人:合肥建投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企业。
法定代表人:方振
注册资本:9.7亿元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屯溪路70号
成立时间:1994年7月21日
经营范围: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管道安装、水质监测、水阀闸门修理、科研设计、工程监理、自有固定资产租赁、安徽诚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合肥市磨墩水库至七厂供水工程PCCP管采购1标段
3.项目基本情况:合肥市磨墩水库至七厂供水工程是合肥市委市政府为实现优化水

资源多元化配置,提供优质饮用水,确保城市供水安全的战略目标而实施的一项民生工程,于2015年12月30日经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投资【2015】11409号备案,并列入合肥市2016年重点工程项目建设计划。磨墩水库至七厂供水工程调水起点为磨墩水库,终点为合肥市第七厂,工程建设规模40万m3/d,根据地形及水质保护、水量保障等需要,全线采用以埋地压力管道输水为主的方式,设计采取双管双输,单管(DN160)长约36.5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输水管道工程、取水泵站、房屋建筑、供电设施工程及相关配套工程等,总投资约1.0412亿元。其中1标段位于肥西县境内,管道线路长度约17.9km,管道总长度约35.8km。

4.供货期限:本项目计划施工时间 2017 年 9 月 30 日,合同签订后根据工程进度计划安排供货。

5.公司与招标人、招标代理人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三、公司关于评标结果公示的风险提示
对于评标结果信息的公示,公司提示如下:
1、虽然根据公示信息显示公司被评为该项目1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但目前仍处于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公司能否收到中标通知书还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如果公示期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将及时披露。

2、本次中标价格为人民币1,580,850.00元,约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3.43%,如果能够成功中标,预计将对公司2017年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影响。特此公告。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6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17-016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提醒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4月26日(周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17年4月26日—2017年4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26日下午15:00至2017年4月2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64号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何勇先生

6.出席或列席情况:公司5名董事、4名监事、7名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5人,代表股份492,428,1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6.7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8人,代表股份492,223,3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6.6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7人,代表股份204,7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2%。

2.A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7人,代表股份439,484,568股,占公司有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4.8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1人,代表股份439,280,568股,占公司有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4.8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6人,代表股份203,990股,占公司有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2%。

3.B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8人,代表股份52,943,569股,占公司有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18.0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7人,代表股份52,942,789股,占公司有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18.0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780股,占公司有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持有与公司1%以上股份股东形成一致行动人的股东)共69人,代表股份20,342,0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60%。

四、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492,378,3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9%;反对4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A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39,434,768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9.99%;反对49,80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3)B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2,943,569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2.审议通过《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492,370,0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9%;反对58,1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A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39,426,447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9.99%;反对58,111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3)B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2,943,569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3.审议通过《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492,378,3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9%;反对4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A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39,434,768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9.99%;反对49,80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3)B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2,943,569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